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草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规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简称“重大事项”），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或上市地交易所（简称“交易所”），并按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告。

第3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4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5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6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7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第8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9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10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11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12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13条 公司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制度和《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14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15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16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管部门并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

信息披露事务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的及时披露。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是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若第一责任人或信息

披露联络人发生变动，应在发生变动之日起七日内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17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投资者、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相关资料等工作。在应披露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第18条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 （一）聘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编制、出具专业报告；
- （二）董事会办公室组织核对相关内容，并提出披露申请；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四）董事长签发。

第19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组成报告编制领导小组，负责报告的编制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总经理负责组织各部门提交报告文本和审定初稿；财务总监负责审核财务报表、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将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提出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定报告编制工作计划；

（四）由报告编制领导小组，召开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安排会议，落实报告编制计划，就报告内容对相关部门进行分工并规定完成时间；

（五）财务部门负责报告经营情况相关的内容汇总并形成报告草案；

（六）总经理签批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八）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九）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20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及电子文件报告，并须经第一责任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签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书面通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运转情况或在获得报告或通报后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项目，并立即呈报董事长，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召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安排相关部门起草披露事项的文字材料或提供资料。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和经营数字应详实准确，报总经理或分管的副总经理审阅，经批复

后报送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应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后报送交易所，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六）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专岗人员负责草拟，由董事会秘书审核签批，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办理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递交事宜，必要时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递送或说明；

（七）临时报告经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专岗人员提交本制度规定的媒体和网站予以披露。

第21条 信息披露有严格的时限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尽快办理，不得拖延。通常情形下，公司内整个流程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以保证在事件发生后二个工作日内上报交易所。为此，公司内各相关机构需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应披露事项，负责起草信息披露文字材料的部门在接到承办任务后，要严格根据要求，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因工作延误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22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23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24条 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承担公司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由公司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第25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员工均不得利用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外接待均应以公司已披露的数字和信息为准，凡涉及要求提供未披露的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告的信息，应予以拒绝。

第26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27条 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对外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等凡涉及公司重要财务数据、重大经营活动和可能影响股价变化的内容，须严格核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防止随意性。在媒体刊登的相关宣传信息不得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相冲突，涉及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状况和数据以及重大事项的，应得到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后方可进行宣传。

第28条 公司、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新业务方面的宣传，在不违反上条规定的情形下，由公司负责对外宣传、市场营销、产品推介的主管经理审阅后对外公布。

第29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形象和业务宣传的整体策划和管理，涉及业务宣传的稿件及各类新闻稿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核稿把关。对股评人士的询问和媒体记者的采访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30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31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本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32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33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第34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信息；
- （十一）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十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35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36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37条 公司应当向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申请变更。

第38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39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第40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41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42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43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44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45条 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当日停牌一天，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第46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二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47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第48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第49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第50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51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52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53条 临时报告主要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第55条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
- （三）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四）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七）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九）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公司所处行业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十一）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不同的新业务，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
- （十二）发生《上市规则》第8.2.4条、第8.2.6条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
- （十三）发生《上市规则》第8.2.5条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 （十四）公司申请或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
- （十五）发生《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的；
- （十六）公司或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
- （十七）公司作出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十八）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九）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十一）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二十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四）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七）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八）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 56 条的规定或交易所其他规定。

第54条 本制度第53条第（一）项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55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56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本制度第54条规定的事项。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人的具体定义和范围参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5 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57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58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59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60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61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第63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第62条 公司股票出现前条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第63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澄清。

第64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65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66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公司资源；
- （五）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67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第66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68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69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章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70条 董事会或公司寄送给股东或董事、监事的会议通知、讨论文件等资料，均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编号送达。

第71条 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7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分别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73条 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记录文件。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中相关主体的职责及处罚

第7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75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76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77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78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公司的财务、经营、风险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79条 本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交易所备案。

第80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81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82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83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84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

担主要责任。

第85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责任人须遵守本制度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调查、认定违规行为，视后果的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降低薪资、解除劳动合同等），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交易所备案。

第86条 公司全体人员须遵守本制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有违反该等制度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本制度第85条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87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88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89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90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